

关于 2021 年秋季开学实验室安全工作提示

各院（系）、直属单位：

2021 年秋季学期开学在即，为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，防范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，保障疫情防控常态化背景下我校秋季学期开学后教学、科研活动有序正常进行，特作如下实验室安全工作提示：

一、开展实验室安全自查与隐患整改

1、对实验室环境卫生进行一次全面清理，及时处置废旧仪器设备和耗材等物品。

2、在启用实验室仪器设备前检查其状况，按规定做好仪器设备维护保养，确保仪器设备等正常使用。

3、对实验室台架、冰箱、试剂柜等存放的各类试剂进行检查，确保处于安全状态。易制毒、易制爆化学品应分类存放于专门的试剂柜，做好台账清单和使用记录。

4、配制的各类试剂、合成品、样品等应张贴符合规定的标签，标签信息包括名称、浓度、配置人、配置日期、用途、保存条件等；

5、对特种设备（钢瓶、灭菌锅、压力管道等）及其安全附件和附属仪表进行检查，严禁使用超期未检的设备；采购的实验气体应控制在最小需求量，严禁不同性质气体钢瓶混放，远离热源、避免暴晒；气瓶须合理固定，挂有状态标识

牌（如空瓶、满瓶、使用中）；未使用的气瓶，务必确保总阀被关闭，以防气体泄漏事故发生。

6、加强生物安全实验室菌（毒）种等从采样（购）、运输、储藏、使用到废弃物处置全过程的管理，对涉及生物安全的重要设备和特殊生物因子实行追溯管理。清查本单位实验室使用实验动物、病原微生物的情况，做到底数清、情况明。严格按照规范开展实验，严禁实验室储存或使用超出当前实验室防护水平的病原微生物。不得在实验室内散养实验动物。

7、开展实验室区域水、电等管路设施检查工作，不随意改动水路管道，不私拉乱接电线电缆，不使用违规电器。

8、排查重要危险源、重点防范场所的技防设施的运行状况，确保正常。如易制毒（爆）、剧毒品存放场所的视频监控系统、红外报警系统是否开启并正常运行；危险性气体的监测报警装置处于正常使用状态等。

二、各二级单位开展“全覆盖”实验室安全检查

各单位对实验室自查情况进行检查，对发现的隐患和薄弱环节，要逐项制表、列出清单、建立台账，制定整改措施，责任到人、限时整改，及时消除隐患，实现闭环管理。对严重的安全隐患应按《上海交通大学实验室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改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沪交资实〔2019〕2号）进行督办整改。

三、强化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

落实实验室安全再教育，通过线上或线下等途径，结合专业特点，对在校实验室师生（含新进）开展集中安全教育培训，提升师生安全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。严格落实实验室准入制度，师生需通过培训合格后方可进入实验室从事相关实验工作。

四、落实实验室疫情防护工作

加强实验室人员管理，确保实验室有序使用。各实验室应合理控制实验室人员数量，避免人员聚集，实验过程中应做好个人防护。加强实验室的通风换气，保持室内空气清新。

五、健全实验室应急管理机制和完善应急预案

全面梳理本单位使用的各类危险源，针对可能发生的意外情况，制定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，并组织师生参与演练，提升应急处置能力。

